

中国政法大学 2016 年硕士研究生接收考生调剂专业目录及条件

一、法学专业（学术学位）

学院	专业代码	专业名称	缺额	接收校内调剂条件 (校内：一志愿报考我校)	接收校外调剂条件 (校外：一志愿报考其他院校)	
法学院	030102	法律史	6	1. 报考我校法学各专业（专业代码前四位为“0301”）； 2. 初试成绩没有达到所报考专业复试分数线要求，但达到政治 55、外语 55，业务课单科 85，总分 335。	不接收校外调剂生	
	0301Z5	法与经济学	1			
人文学院	030101	法学理论	12			
	0301J1	法治文化	3			
比较法学研究院	0301Z3	比较法学	25			
光明新闻传播学院	030101	法学理论	4			
人权研究院	0301Z1	人权法学	5			
证据科学研究院	0301Z2	证据法学	8			
中欧法学院	030103	宪法学与行政法学	7			1. 报考我校法学各专业（专业代码前四位为“0301”）； 2. 初试成绩没有达到所报考专业复试分数线要求，但达到政治 55、 外语 60 ，业务课单科 85，总分 335。
	030104	刑法学	4			
	030105	民商法学	9			
	030106	诉讼法学	3			
	030107	经济法学	8			
	0301Z3	比较法学	6			

二、非法学专业（学术学位）

学院	专业代码	专业名称	缺额	接收校内调剂条件 (校内：一志愿报考我校)	接收校外调剂条件 (校外：一志愿报考其他院校)
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	030208	外交学	1	1. 报考我校政治学各专业（专业代码前四位为“0302”）； 2. 初试成绩没有达到所报考专业复试分数线要求，但达到政治60、外语60，业务课单科90，总分350。	不接收
	0302J1	全球学	3		
	0302J2	纪检监察学	2		
	120404	社会保障	4	1. 报考我校公共管理各专业（专业代码前四位为“1204”）； 2. 初试成绩没有达到所报考专业复试分数线要求，但达到政治 60、外语 60，业务课单科 90，总分 360。	不接收
	1204Z3	危机管理	3		
商学院	020101	政治经济学	5	不接收	1. 考生所报考专业应为相同或相近专业； 2. 初试达到 A 类考生国家线。即：政治 45、外语 45、业务课单科 68，总分 325； 3. 毕业于“985”或“211”工程高校考生优先。
	020103	经济史	3		
	020104	西方经济学	1		
	020105	世界经济	3		
	020202	区域经济学	2		
	020204	金融学	2		
	020205	产业经济学	3		
	020206	国际贸易学	2		
	120201	会计学	2	不接收	1. 考生所报考专业应为相同或相近专业； 2. 初试达到 A 类考生国家线。即：政治 45、外语 45、业务课单科 68，总分 335； 3. 毕业于“985”、“211”工程高校考生优先。
	120202	企业管理	3		
	1202Z1	法商管理	1		

学院	专业代码	专业名称	缺额	接收校内调剂条件 (校内：一志愿报考我校)	接收校外调剂条件 (校外：一志愿报考其他院校)
人文学院	010101	马克思主义哲学	2	不接收	考生所报考专业属于哲学门类(专业代码前2位为“01”), 初试成绩达到政治、外语50分, 业务课90分, 总分320分。
	010102	中国哲学	2	1、报考我校政治学、新闻学、社会学专业; 2、初试成绩达到各单科成绩不低于所报考学科门类国家线, 总分高于国家线40分(含40分)。	1、考生所报考专业属于哲学门类(专业代码前2位为“01”), 初试成绩达到政治、外语50分, 业务课90分, 总分320分。优先接收报考哲学门类考生。 2、跨专业门类: 考生所报考专业为历史学、中文、新闻学、政治学、社会学等专业, 初试成绩达到各单科成绩不低于所报考学科门类国家线, 总分高于国家线40分(含40分)
	010103	外国哲学	1	不接收	考生所报考专业为外国哲学, 初试成绩达到政治、外语50分, 专业课90分, 总分320分。
	010104	逻辑学	2	报考我校法学各专业(专业代码前四位为“0301”), 初试成绩没有达到所报考专业复试分数线要求, 但达到政治45、外语45, 业务课68, 总分335。	考生所报考专业属于哲学门类(专业代码前2位为“01”), 初试成绩达到政治、外语50分, 业务课90分, 总分320分。
	010106	美学	3	不接收	1. 考生所报考专业属于文学、哲学、艺术学门类; 2. 初试成绩达到各单科成绩不低于所报考学科门类国家线, 总分高于国家线40分(含40分)。
	010107	宗教学	3	1. 考生所报考专业为政治学、法学专业, 初试成绩未达到所报考专业复试分数线; 2. 初试成绩达到: 各单科成绩不低于所报考学科门类国家线, 总分高于国家线20分(含20分), 即: 335分。	1. 考生所报考专业属于哲学门类(专业代码前2位为“01”), 初试成绩达到政治、外语50分, 业务课90分, 总分320分; 2. 跨专业门类: 考生所报专业为社会学、历史学、政治学、心理学专业, 初试成绩达到各单科成绩不低于所报考学科门类国家线, 总分高于国家线40分(含40分); 3、优先接收报考哲学、社会学专业考生。

学院	专业代码	专业名称	缺额	接收校内调剂条件 (校内：一志愿报考我校)	接收校外调剂条件 (校外：一志愿报考其他院校)
人文学 院	0602Z1	历史文献学	2	不接收	1. 考生所报考专业与该专业一般应为相近专业(专业代码前4位为“0602”)； 2. 初试达到该专业学校复试线，即：政治 50、外语 50、业务课单科 150，总分 325。 3. 考生毕业学校原则上须为“985”或“211”工程高校，或有相关专业博士学位授予点。
	0602Z2	专门史	4		
	0602Z3	中国古代史	2		
	0602Z4	中国近现代史	1		
马克思 主义学 院	030204	中共党史	1	1. 报考我校法学(专业代码“0301”开头)、政治学(“0302”开头)、马克思主义理论(“0305”开头)； 2. 初试成绩没有达到所报考专业复试分数线要求，但达到政治 55、外语 55，业务课单科 85，总分 335。	不接收
	030503	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	2	1. 报考我校法学(专业代码“0301”开头)、政治学(“0302”开头)、马克思主义理论(“0305”开头)； 2. 初试成绩没有达到所报考专业复试分数线要求，但达到政治 50、外语 50，业务课单科 90，总分 340。	
社会学 院	030301	社会学	8	不接收	1. 考生所报考专业与该专业一般应为同一专业(专业代码相同)； 2. 初试单科成绩至少高于国家线 5 分、总分至少高于国家线 20 分(A 类考生国家线)。即：政治 50、外语 50，业务课单科 73，总分 335； 3. 考生本科毕业或就读专业一般应为社会学。
外国语 学院	050201	英语语言文学	7	不接收	1. 考生所报考专业与该专业一般应为同一专业(专业代码相同)，初试成绩达到：政治 55、外语 55，业务课 80，总分 350。 2. 毕业于“985”、“211”工程或外语类院校考生优先。
	050202	俄语语言文学	1		
	050204	德语语言文学	3		

三、专业学位

学院	专业代码	专业、方向名称	缺额	接收校内调剂条件（校内：一志愿报考我校）	接收校外调剂条件（校外：一志愿报考其他院校）
法学院	035102	法律（法学）	5	报考我校民商经济法学院法律（法学）专业，初试成绩没有达到专业复试分数线要求，但达到政治 55、外语 55，业务课单科 90，总分 330。	不接收校外调剂生
中欧法学院	035101	法律（非法学）	3	报考我校法律（非法学）专业（专业代码为“035101”），初试成绩没有达到所报考学院的专业复试分数线要求，但达到政治 55、外语 55，业务课单科 90，总分 345。	
光明新闻传播学院	035101	法律（非法学）	14		
证据科学研究院	035101	法律（非法学） 司法文明方向	17		
证据科学研究院	035101	法律（非法学） 法庭科学方向	19	1. 报考我校法律（非法学）专业（专业代码为“035101”），初试成绩没有达到所报考学院的专业复试分数线要求，但达到政治 50、外语 50，业务课单科 90，总分 330。 2. 考生本科专业背景要求：须获得医学学士学位、理学学士学位或工学学士学位（含应届本科毕业生）。 医学学士学位优先。	
商学院	125100	工商管理	167	报考我校公共管理专业，初试成绩没有达到公共管理复试分数线要求，达到 A 类考生国家线，即：外语 39、管理综合 78，总分 165。	1. 考生所报考专业为工商管理、公共管理、工程管理、旅游管理、会计、图书情报或审计专业学位，且符合工商管理专业报考条件； 2. 初试成绩达到 A 类考生国家线。即：外语 39、管理综合 78，总分 165。

学院	专业代码	专业、方向名称	缺额	接收校内调剂条件（校内：一志愿报考我校）	接收校外调剂条件（校外：一志愿报考其他院校）
社会学院	035200	社会工作	6	不接收	1、考生所报考专业与调剂专业一般应相同或相近，相近专业包括社会学、社会保障； 2、初试成绩达到报考专业 A 类考生国家线。 3、考生本科毕业于或修读过社会工作、社会学、公共管理、应用心理学专业。
外国语学院	055100	翻译	4	不接收	1. 考生所报考专业与该专业一般应为同一专业(专业代码相同)，初试成绩达到：政治 55、外语 55，业务课 80，总分 350。 2. 毕业于“985”、“211”工程或外语类院校考生优先。

除以上条件外，调剂考生还须符合招生简章中规定的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。

2016年3月15日